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35號

原告 通泰同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泓誠

訴訟代理人 郭錦茂律師

複代理人 郭泰和律師

被告 吉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耀元

訴訟代理人 馮聖中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嘉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113年9月11日民事準備（一）狀中擴張請求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8,893元，及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113年度訴字第1235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84頁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重新核定為793,108元 {計算式：748,893元+利息44,215元【111年12月23日起至視為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2月26日止之5%利息：748,893元×(1+66/365)天×5%÷44,2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=793,108元}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8,150元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607號卷第6頁、本院卷第38頁）後，尚應補繳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
01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550元，逾期未繳，
02 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8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宋姿萱